

FORM A产地证办理流程

产品名称	FORM A产地证办理流程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泰成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10.00/票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龙平东路291-3号401
联系电话	13570894080 13570894080

产品详情

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我国出口产品在给惠国享受在zui惠国税率基础上进一步减免进口关税的官方凭证。目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国jia共38个：欧盟27国（比利时、丹麦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希腊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奥地利、芬兰、瑞典、波兰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拉脱维亚、爱沙尼亚、立陶宛、匈牙利、马耳他、塞浦路斯、斯洛文尼亚、保加利亚、罗马尼亚）、挪威、瑞士、土耳其、俄罗斯、白俄罗斯、乌克兰、哈萨克斯坦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。普惠制原产地证明证书FORM A共有12栏，各栏的填写方法如下：产地证标题栏（右上角），填上签证当局所编的证书号，在证头横线上方填上“在中华人发共和国签发”，国名必须填打外文全称，不得简化。ISSU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

CHINA第1栏为：出口商的业务名称、地址、国别例如：SHANGHAI SILK IMPORT AND EXPORT CORP., 17ZHONG SHAN ROAD (E.1), SHANGHAI, CHINA注意：此栏是带有强制性的，应填明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商详细地址，包括街道名、门牌号码等。第2栏：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别例如：JEBSON & JESSEN, LANGE MUHREN 9, F-2000, HAMBURG, F.R.G.注意：一般应填给惠国zui终收货人名称（即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或特别声明的收货人），如zui终收货人不明确，可填发票抬头人。但不要填间转口商的名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欧洲联盟国jia的进口商要求此栏留空，也可接受。第3栏为：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就所知而言）例如：FROM SHNGHAI TO HAMBURG BY SEAFREIGHT注意：一般应填装货、到货地点（始发港、目的港）及运输方式（如海运、空运、陆海联运等）。如系转运商品，应加上转运港，例如：“VIA HONGKONG”第4栏为：供官方使用此栏由签证当局填具，出口公司应将此栏留空。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签证需要，如是“后发”，加盖“ISSUED RETROSPECTIVELY”红色印章，如是签发“复本”，应在此栏注明原发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作废，其文字是：THIS CERTIFICATE IS IN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.....DATED.....WHICH IS CANCELLED.并加盖“DUPLICATE”红色印章。正常情况下，此栏空白。注意：日本一般不接受“后发”证书，除非有不可避免的原因。第5栏为：顺序号在收货人、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，则可按不同品种、发票号等分列“1”、“2”、“3”.....。单项商品，此栏可不填。第6栏为：唛头及包装号按发票上唛头填具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。例如：J&JHAMBURG1—160注意：如货物无唛头，应填“N/M”。如唛头过多，此栏不够，可填打在第7、8、9、10栏的空白处。如还不够，则另加会面巾在证书的反面，由签证局加盖骑缝章，并在第6栏填打“SEE ATTACHED LIST”。第7栏为：包件数量及种类，商品说明例如：160（ONE HUNDRED & SIXTY）CARTONS OF WORKING GLOVES注意：请勿忘记填上包件种类及数量，并在包装数量的阿拉伯数字后用括号加上大

写的英文数字，上列商品名称应具体填明，其详细程度应能在HS的四位数字级品目中准确归类。不能笼统填“MACHINE”，“METER”，“GARMENT”等。但商品的商标、牌名（BRAND）、货号（ART. NO.）也可不填，因这些与国外海关税则无关。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，应在末行加上表示结束的符号，以防止外商加填伪造内容。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具合同、信用证号码等，可加在此栏结束符号下方的空白处。第8栏为：原产地标准此栏用字最少，但却是国外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。对含有进口成分的商品，因情况复杂，国外要求严格，极易弄错而造成退证，应认真审核。现将一般规定说明如下：（1）“P”：完全原产，无进口成分。（2）“W”：含有进口成分，但符合加工标准，货物运往欧盟成员国、挪威、瑞士和日本，在字母下面标上产品的H.S.品目号。例如：“W”96.01（3）“F”：货物运往加拿大，含有进口成分（占产品出厂价的40%以下）。（4）“G”：货物运往加拿大，含有进口成分，实施全球性原产地累计条款。（5）“Y”：货物运往独联体国家和东欧国家，在字母下面标上进口成分占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率。例如：“Y”38%货物运往美国，在字母下面标上本国成分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率。例如：“Y”35%（6）“Z”：货物运往美国，实施原产地区域性累计。在字母下面标上本国成分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率。例如：“Z”35%（7）“PK”：货物运往独联体国家和东欧国家，实施全球性累计。运往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的商品，此栏可以留空。第9栏为：毛重或其他数量例如：6270KGS.或是3200 DOZ等。注意：此栏应以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，如“只”、“件”、“匹”、“双”、“台”、“打”等。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，只有净重的，填净重亦可。但要标上：N.W.(NET WEIGHT)第10栏为：发票号及日期例如：SK 530016dated 18 JAN. 1996注意：此栏不得留空，必须照正式商业发票填具。为避免月份、日期的误解，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JAN. FEB. MAR.等表示。发票内容必须与证书所列内容和货物完全相符。第11栏为：签证当局证明填签署地点、日期，例如：SHANGHAI, JAN.20, 1996及授权签证人手签、检验检疫机构印章。注意：签证当局只签一份正本，不签署副本。此栏签发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（第10栏）、申报日期（12栏），但不要迟于提单日期，手签人的字迹必须清楚。手签与签证章在证面上位置不得重合。日本政府规定，提单日期之后十天之内申领、签发的证书均可作为货物出口时申领、签发的证书，予以接收。第12栏为：出口商的申明生产国的横线上应填“中国”CHINA。进口国横线上的国名一定要填正确。进口国一般与最终收货人或目的港的国别一致。如果难于确定，以第3栏目的港国别为准。进口国必须是给惠国，例如：ITALY。货物运往欧盟进口国不明确时，可填EU，但一般尽可能不这样做。申请单位的手签人员应在此栏签字，加盖中英文对照的单位印章，填上申报地点、时间。例如：SHANGHAI, JAN.19, 1996（注意时间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）。在证书正本和所有副本上盖章时，避免覆盖进口国名称和手签人姓名。注意：国名应是正式的和全称的。